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753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3940號
裁定日期	112年04月07日
聲請人	黃嘉英、鄭俊彥、張培源
案由	聲請人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認最 1 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年上字第50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 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條第4款、第5款、第6款、第36條、 第37條、第38條、第39條第1項及第2項（下併稱系爭規定）等規定，有違憲 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下稱系爭 解釋）聲請變更解釋。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 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 三、本件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 3 觀上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理由，核與 上開規定所定聲請要件不合；至本件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其聲請意 旨其餘所陳，難謂客觀上已合理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基本權保障 之處；又系爭解釋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 情形，難謂有聲請變更解釋之正當理由，核無變更解釋之必要。是本件聲請 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753號黃嘉英、鄭俊彥、張培源聲請案